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接到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593,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减持计划自2023年4月11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50,445,448	20.74%

若计算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公司自身业务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二）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方式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93,320	6%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集



			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	--	--	----------------

(三) 减持期间

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后 6 个月内。

(四)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五) 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